

《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数据对接技术标准总体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数据对接技术标准总体要求》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2018 年列入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 20182105-T-469。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53）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军事科学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单位负责组织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国际上，世界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和组织均重视军民资源信息分类与编码工作，以美国和北约为代表的军事发达国家或地区组织早已着手大力开展军民通用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工作。美国建立了物资编目系列标准规范，在联邦范围内统一了军用物资的标识代码、名称及各种基础属性数据。在美国主导下，北约成立负责物资编目的机构 AC/135，建立了包括物资分类、物资标识指南（IIG，即物资属性数据模型）及配套的数据元、代码等一系列标准，在包括北约成员国在内的 75 个国家得到应用，统一了 1700 多万种军队所需物资的基础数据，为跨国的联合保障和全球市场化采购奠定了基础。

我军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关注外军物资编码系统，并逐步统一和规范军用物资信息标识，制定颁发了《军用物资和装备分类》《军用物资和装备品种代码编制规则》《军用物资编目数据规范》《储备物资分类与代码》等一系列物资基础数据标准规范，目前正在开展各专业物资和装备基准名称与代码、属性数据模型等系列标准的研究工作。

习主席在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解放军代表团会议上指出，“要加紧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完善军民通用标准体系”。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将军队标准化需求融入国家标准化体系，积极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建设。”

而我国军民融合领域的资源编目系统目前还是空白，还缺乏对通用物资技术标准应用的顶层设计，没有完整的标准体系框架，现有的国标特别是数据标准在军民通用领域方面有比较大的应用差距。具体来说，一是没有一套军民通用资源的信息数据对接的科学系统的解决方案。目前，无论是在国标领域还是行标领域，解决数据对接问题的思路主要还是面向有限的若干领域，重新制定标准。其实质是在短期内解决了一定的问题，但是长期来看又建立新的信息化“烟囱”，仍然需要与别的系统进行对接。二是面向军民通用资源，还缺乏一套完整的资源分类标准，现有的任何一套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都不能做到大致上完整覆盖军民通用资源。三是缺少对大量资源类型进行描述的数据模型标准或者元数据标准，也缺少其中所需的数据元字典标准。

为此，2017 年军事科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向科技部申报了 NQI 专项项目《支持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发展的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数据对接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其中课题 1 是《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数据对接技术标准体系框架研究》，旨在分析军民通用资源数据对接技术领域对标准的总体需求，基于当前已有的标准化现状，提出军民通用资源数据对接技术领域内标准的分类体系、形成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数据对接技术的标准化总体方案，为各类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标准提供依据。本标准是该课题的考核指标之一。

（三）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立项前，标准起草组依托 NQI 课题进行了大量预研工作。在预研阶段，标准起草组做了如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 （1）国防动员领域的相关业务需求，基于国军标 7000 初步梳理了军民通用的物资、器材设备分类；
- （2）当前国内外资源编目相关的标准化现状；
- （3）美军和北约物资编目系统的技术构成；
- （4）国际上 ISO 22745 和 eOTD 的技术组成和相关内容。

2018 年 9 月，标准立项后，标准起草组立即开始工作，基于北约编目体系中对标准的划分，借鉴 eOTD 实现数据对接的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标准草案。

2019 年 4 月，标准起草组内部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

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定的技术依据及内容

（一）制定的技术依据

(1) 在军民通用资源的界定和总体分类上，主要依据《国防动员法》，形成物资、装备、器材、设施、人员和机构的有形资源的大类。再进一步依据 GJB 7000, GB/T 6565, GB/T 4754 等作为有形资源的进一步分类。其中设施的分类目前缺乏成熟的依据，建议未来研究制定新的标准；参考 WTO GATS、UNSPSC、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GB/T 35416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形成无形资源的分类，各项法律法规中的无形资源分类见下表。

WTO GATS	UNSPSC	《采购法》	GB/T 35416-2017	合同法
		货物		有形财产
	公共事业、 国防、社会 治安等。			
服务	服务	服务		劳务
建筑及有 关的服务	建筑施工 与维护	工程		
			无形资产	无形财产
				工作成果

据此，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将无形资源分为服务、工程、无形资产和工作成果。

(2) 在标准的类型划分方面，主要依据 GB/T 18391 并参考北约编目体系、国军标中相关标准类型的划分。目前，将标准类型划分为总体标准、方法标准、基础数据标准、数据模型标准和数据应用标准。

(3) 在实现军民通用数据对接方面，主要采用开放式技术字典的方案，该方案参考 ISO 22745 和 eOTD 的思路，即将不同领域的基础数据标准中的项作为概念进行注册，形成数据模型时，从中进行选取，最终形成军民通用的数据模型对资源进行描述。

(二) 制定的主要内容

标准中包括如下内容。

(1) 范围

给出了标准的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标识、分类、概念、基准名称、军民通用资源、开放技术字典、数据元和数据模型 8 个术语及其定义。

(4) 缩略语

主要规定了 DIMCRI 和 OTD 两项缩略语。

(5) 概述

主要规定军民通用资源信息数据对接的技术构成。

(6) DIMCRI 标准体系框架

规定了军民通用资源数据对接所需的标准体系框架，以

及相关标准之间的关系。

(7) 标准内容要求

分别规定了总体标准、方法标准、基础数据标准、数据模型标准、和应用标准中应该规定的内容。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能够支撑《国防动员法》的实施，支撑我国军民融合战略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一系列标准中的总体性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后继续配套制定其他相关标准，并形成军民融合的对相关标准进行维护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标准起草组

2019 年 5 月